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吴 限

徐德勇

主 逵

何 晴

梁新清

吴易明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徐德勇

主 逵

宋天玺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